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 須予披露交易

#### 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及根據上市條例第13.14條及13.15條作出披露

為滿足QGL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不時向QGL集團墊付若干貸款，以提供財務援助。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向QGL墊付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新貸款。

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先前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新貸款外，本公司亦於若干日期向QGL墊付額外貸款，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項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4.5%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不再計息，而其他貸款為免息。所有額外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由於有關(i)新貸款以及(ii)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向QGL墊付合計二零二零年四月貸款的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墊付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墊付新貸款亦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墊款。由於向QGL墊付之相關金額已自先前公告所載向QGL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金額有所增加，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增加的資產比率超過3%，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13.15條刊發本公告。

## 新貸款

為滿足QGL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不時向QGL集團墊付若干貸款，以提供財務援助。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向QGL墊付新貸款。新貸款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並無就新貸款提供抵押。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為新貸款撥資。

## 墊付新貸款原因及裨益

QGL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Joint Champ間接持有50%，並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合營公司合夥人持有餘下50%。墊付新貸款乃按Joint Champ於QGL的股權比例及按與合營公司合夥人向QGL墊付貸款之相同條款作出。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QGL面臨重大挑戰，影響其營運。本集團因此提供新貸款，為QGL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撥資。

鑒於現行市況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於該艱難時刻，QGL集團需要充足營運資金維持其營運，董事認為新貸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向QGL墊付新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額外貸款詳情

茲提述先前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向QGL墊付貸款以及本公司為擔保QGL附屬公司付款責任所提供之擔保。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先前公告至本公告日期，除新貸款外，公司亦於若干日期向QGL墊付以下貸款(統稱「額外貸款」)，以用作QGL營運資金：

墊付貸款日期	貸款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應計利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350,694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10,000,000港元 <sup>(附註)</sup>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指二零二零四月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墊付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4.5%計息，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利息期間以及隨後每三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利息期間，並且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不再計息。二零二零年四月貸款則為免息。所有額外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任何額外貸款提供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

- (1) 於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向QGL墊付31,765,415港元之應計利息(如適用)；
- (2) 額外貸款未償還本金以及其應計利息(如適用)合計21,350,694港元；
- (3) 新貸款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
- (4) 上述(1)、(2)、(3)項合計73,116,109港元。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

QG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QGL集團業務為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以及生產石質複合材料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i)新貸款以及(ii)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向QGL墊付合計二零二零年四月貸款的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墊付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墊付新貸款亦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墊款。如上述所披露，(i)於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QGL墊付金額之應計利息(如適用)、(ii)額外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如適用)及(iii)金額為73,116,109港元之新貸款。由於向QGL墊付之相關金額已自先前公告所載向QGL集團提供之財務援

助金額有所增加，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增加的資產比率超過3%，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13.15條刊發本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文中所用的涵義：

「額外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額外付款詳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QGL墊付本金額為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int Champ」	指	Joint Cham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QGL墊付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其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與QGL所訂立貸款協議詳情，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協議條款繼續向QGL提供合計1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QGL」	指	可維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QGL集團」	指	QGL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